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CORP.

股票代號:6257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十、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4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六、董事持股一覽表.....	7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 377 號(樹杞林文化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8 年度表冊報告。

案由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案由四：民國 108 年度分配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案由五：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案由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詳如附件一(第 7~11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8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12 頁)。

案由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3,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數與民國 108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 108 年度分配現金紅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提撥股東紅利 NT\$463,680,006 分派現金股利，以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設算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421,510,394 股，每股分配約 NT\$1.10，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發放之比率時，亦授權董事長為之。

案由五：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了增購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相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第 13 頁)。

案由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14~17)。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詳如附件一(第 7~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及附件五(第 18~39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附件六(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自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NT\$463,680,006(屬於資本公積免稅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以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421,510,394 股(即發行股數 415,772,017 股加上截至 109.04.10 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數 5,738,37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 NT\$1.10。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

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發放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二)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41~42)。

決 議：

案由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43)。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 8 席之任期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三年，並自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第 44~4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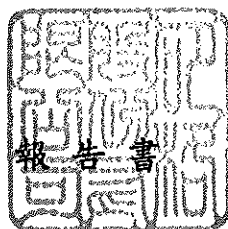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6~47 頁)，擬請於當選後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增加 5.29%，為新台幣 10,046,619 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63,561 仟元較 107 年增加 16.0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一向保守穩健，專業致力於利基型封裝及測試之發展，
所以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8.21	44.61	38.93	45.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96.12	187.25	169.89	169.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1.82	129.21	238.63	194.46
	速動比率 %	155.00	123.93	229.96	187.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4	7.42	7.35	7.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66	12.28	12.13	12.31
	純益率 %	19.67	21.11	14.12	15.56
	每股盈餘(普通股追溯後)(元)	3.01	3.26	3.01	3.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檢討過去(108 年度)

- (1)在既有 12 吋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晶圓焊錫凸塊(Solder Bumping)及銅柱無鉛鉅錫凸塊(Cu-pillar)基礎下，建置 8 吋 WLCSP 產線。
- (2)增強晶圓級後段 DPS(Die-Processing Service)封裝能力。
- (3)提升 WLCSP 後段整合性服務技術與能力
- (4)研發高良率、低成本銅線、銅鉅線封裝技術。
- (5)改良及升級新世代 RF IC 自動測試機台並順利導入量產。
- (6)開發相關測試技術並導入量產計有：5G SOC，5G 手機相關 IC，Wi-Fi 6，TWS(真藍芽無線耳機)相關 IC 等。
- (7)相關測試配件自製化。
- (8)升級及擴增設備以因應高速運算(Hight Speed Computing)相關 IC 需求，如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等。
- (9) 提升 7 奈米測試技術。

2.未來發展(109 年度及未來發展趨向)

- (1)提升 5G 手機 SOC IC 測試技術。
- (2)研發 5G 相關設備 IC 測試技術。
- (3)隨著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應用日增, 需求不斷上升
本公司藉與各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公司合作, 提升封裝與測試技術。
- (4)研究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簡稱 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簡稱 VR)相關 IC 封裝及測試。
- (5)開發 IoT(物聯網) 相關整合性 IC 封裝及測試技術。
- (6)研發 RF 相關封裝測試技術如 Wi-Fi 6、WLAN SOC IC、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及 Wireless Power(無線充電)。
- (7)研發 MEMS 封裝測試技術, 如多軸加速器、陀螺儀、磁力計、壓力感測器、溫溼度感測器。
- (8)開發相關的影像 IC 整合測試技術研發:
3D 解碼 IC、3D 體感 SOC IC 及 8K4K(解析度 7680×4320)影音解碼 IC 相關測試技術。
- (9)探討 5 奈米封裝及測試技術。
- (10)擴增 WLCSP 後段整合性產能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
- (11)研究氮化鎵(GaN)相關封裝及測試技術。
- (12)研究車用電子、車聯網 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及認證。
- (13)研究生物辨識(如指紋辨識、虹膜辨識等)相關 IC 封裝及測試。
- (14)規劃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9 年度之經營方針

於 109 年, 全球景氣原本逐步邁向復甦, 在 5G 陸續商用化下, 各大研究機構原本均看好半導體需求, 將擺脫 108 年衰退局面, 進而有小幅度成長。然而在 108 年底所爆發的武漢肺炎, 導致 20 餘國受到影響, 至今仍未有稍緩趨勢; 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未停歇, 進而影響世界經濟復甦, 此相關因素可能會持續至 109 年下半年。各半導體相關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109 年半導體成長力道將比 108 年微幅下滑或持平。因此, 矽格以戒慎恐懼, 穩定中求發展的策略, 來取得公司之最大利益。

109 年經營團隊努力, 先儲備充足資金維持公司安全的現金流量, 其次努力開拓公司的競爭力, 強化具有規模優勢產品線, 擴大具有差異性的產品線, 以及審慎擴充, 保持設備較高的稼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本公司過去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產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與業務單位拜訪各客戶之結果，雖然全球景氣受到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但預估 109 年度本公司在一連串新計畫、新產品、新客戶帶動下，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迎接 109 年來臨，我們因應對策如下：

- 1.加強防疫措施，隨時注意疫情變化、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
- 2.提昇員工生產力與工廠效率。
- 3.持續注重節流措施，降低各項營運成本，降低損益平衡值。
- 4.開發高成長率產品之測試業務，如高速運算、AI 人工智慧、MEMS(微機電)、手機 IC、RF IC、車用電子等之測試，以獲取較佳之利潤。
- 5.增加國外客戶數量與比重。
- 6.提高通訊 IC 及利基型 IC 之封裝業務。
- 7.加強與客戶策略聯盟之關係。
- 8.檢討與調整不具競爭力之產品線。
- 9.注意市場產品走向,全力爭取 5G 相關 IC、車用電子、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相關 IC 訂單。
- 10.朝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方向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矽格將朝向價值的重塑和技術創新，避開價格的競爭，塑造出矽格的藍海策略；也因此，矽格不斷的調整自己往利基型的封裝測試產品及技術發展。

(一)適時調整組織：根據市場與產品狀況，適時調整組織以因應變化。

(二)海外市場繼續開發，北美市場在 108 年較 107 年客戶數目增加。此外，在中國市場開發上，也取得不錯的成績。因此在 109 年除原有拓展北美市場外，也積極拓展亞洲、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

(三)加速矽興(蘇州)建廠及量產時程。

(四)整合與利基型測試

矽格在多年的努力下，已具備了 Mixed Signal、Logic、CIS、Memory、RF、Power 的測試技術與經驗；在此基礎下，結合市場的趨勢，往整合與利基型產品邁進。

1.整合型測試技術

IC 產品日趨複雜，不再像以往為單純可區分為 Mixed Signal、Logic、CIS、Memory、RF、Power。目前趨勢已朝向整合性 IC 邁進。矽格累積多年的測試經驗，對於此類產品如 SOC(手機、3G、4G；Wi-Fi SOC)，MEMS SOC IC 深具信心，並為以後 5G 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奠

下良好的基礎。

2.利基型測試

- (1)高速運算相關 IC: 如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
 - (2)通訊相關 IC: 5G 通訊設備相關 IC、GPS、Wi-Fi SOC(整合 Bluetooth 及 MCU)。
 - (3)影音相關 IC: Blu-ray disc、3D、4K2K 及 8K4K 影像解碼 IC、HDMI、HDTV 控制 IC。
 - (4)手機相關 IC: 如 5G 相關 IC、AI、AP、Baseband SOC、GPS、Light sensor、Bluetooth、Touch Pad、MEMS(麥克風、多軸加速器、磁力計、溫溼度感應計、氣壓計等)、觸控面板 IC。
 - (5)電腦相關 IC: 如繪圖晶片、USB3.2/USB4.0、Type C、WLAN、觸控面板 IC 等。
 - (6)車用電子 IC: 如相關感應器、微處理器等。
- 除此之外，矽格也加強國外客戶的開發，期許未來顯現成效。

(四)利基型封裝

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封裝技術也走向微小化，因此矽格為因應此趨勢，在封裝方面：往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微機電 (MEMS)、方形扁平無引腳 (QFN) 及 Light sensor 相關封裝技術。由於 QFN、WLCSP 封裝不但體積小、成本低、生產良率高，還能夠為高速和電源管理電路提供更佳的共面性以及散熱能力等優點。

(五)研發

除持續延攬業界專精人才外，並加強與各公司、研究單位與大學院校之技術研發與交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數半導體研究單位預測，由於武漢肺炎、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全球半導體產業將不如之前預測樂觀，而台灣封測廠相繼揭露 109 年資本支出初步規劃，態度相對審慎保守，避免陷入過去供給過剩，價格不佳的窘境。再加上台灣封測廠近年來也進行多家公司的合併，一方面調節產能，另一方面也使得整體台灣封測產業的供需秩序得以朝健康的方向發展。

1.有利因素:

- (1)全球各區域，政治上逐漸走向穩定。
- (2)全球半導體合併頻傳，有助於矽格藉於原本客戶合併案得到更多訂單。
- (3)即使美中貿易戰影響，大陸 108 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6% 以上成長，內

- 需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帶動一波內需電子產品需求(如手機、液晶電視等)。
- (4)大陸品牌手機逐漸在全球手機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如華為、OPPO 及小米等，且打開大陸以外新興市場，如印度、俄羅斯、巴西等。
 - (5)大陸封裝測試廠成本日益增加與台灣封裝測試廠成本日趨接近。
 - (6)歷經金融海嘯，國外許多 IDM 廠減少擴充封裝測試產能或是結束其生產線，有利於矽格爭取 IDM 廠釋出訂單。
 - (7)各類新興產品應用如高速運算、深度學習、邊緣運算、AI、AR/VR 等，需高階製程，國際大廠都選在台灣下單，有助於矽格爭取訂單。
 - (8)穿戴式裝置將推陳出新及物聯網的大量運用，將帶起一波電子零件的需求。
 - (9)汽車逐漸往節能(油電混合或是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有助於車用電子相關 IC 的成長。
 - (10)5G 陸續商業化，5G 相關設備需求逐漸發酵。
 - (11)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 IC 設計公司開始大量推行自主計畫，高階產品多委由台灣下單，有利於矽格爭取訂單。
 - (12)受武漢肺炎及缺工影響，原本委由大陸封裝測試廠生產的產品，有機會移到台灣生產，增加矽格接單機會。

2.不利因素:

- (1) 受武漢肺炎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大眾消費意願，導致需求減少。
- (2) 受武漢肺炎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原物料供給，進而影響生產。
- (3) 受到美中貿易戰尚未結束及武漢肺炎影響，中國雖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號稱未來五年每年成長率可達 6% 以上，但仍存在資本流出、惡化壞帳飆升、房市需求下滑及產能過剩等問題。一但決策有所閃失，將會導致經濟嚴重惡化，因此，台灣及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內需和外需表現。
- (4) 台灣與大陸之間，兩岸關係充滿變數。
- (5) 手機壽命增加進而換機時間拉長導致 4G 手機需求減緩，未來需視 5G 商業化速度，恢復成長動力。

基於上述原因，各家封裝測試廠仍審慎樂觀的看待 109 年之景氣。至於景氣回升的速度，端賴各國政府對於武漢肺炎控制程度及經濟振興方案的成效。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主辦會計：吳敏弘



附件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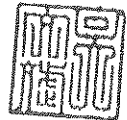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文斌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

公司債類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11941 號 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證櫃債字第 10800113142 號
發行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0.5 元
發行張數	12,000 張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2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臺幣 1,206,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期；108.10.15~111.10.15
轉換期限	109.01.16~111.10.15
轉換溢價率	105%
最新轉換價格(每股)	發行轉換價格為 NT\$37；108.11.15 調整為 NT\$36.6
債券買回權條件	不適用
債券賣回權條件	不適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尚有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未轉換

附件四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5	(專責單位)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 RBA 推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 RBA 推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5-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增加條文 5-5-7	—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5-12	(利益迴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利益迴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14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與本公司簽署之工作協議書進行處理。</u>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5-16	(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u>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與本公司簽署之工作協議書進行處理。</u>	
5-17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5-22-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5-22-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24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階層或訓練單位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階層或訓練單位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附件五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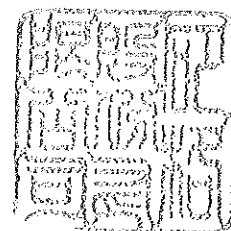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64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矽格集團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集團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2,4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4%，民國 108 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00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20,939	19	\$ 4,338,60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8,007	1	158,9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99,888	17	2,266,17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0,675	1	93,8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72	-	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68,433	12	2,404,82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624	-	9,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38	-	21,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9	-
130X	存貨	六(六)	169,988	1	144,746	1
1410	預付款項		272,087	1	210,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148	-	10,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5,111	52	9,659,26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733	2	535,64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50,700	-	19,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643,730	43	9,078,43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5,929	2	-	-
1780	無形資產		112,245	1	134,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2,234	-	24,6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81	-	18,0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77,952	48	9,811,481	50
1XXX	資產總計		\$ 24,753,063	100	\$ 19,470,749	100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640,712	3	\$ 89,4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202	-	776	-
2150	應付票據		2,41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7,422	1	178,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28,032	9	1,313,1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686	1	259,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94	-	8,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69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3,226,484	13	2,197,70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72,432	27	4,047,743	2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162,846	5	345,69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840,387	11	2,950,76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490	-	42,8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7,17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4,849	1	193,8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7,747	18	3,533,134	18
2XXX	負債總計		11,230,179	45	7,580,8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06,834	17	3,899,55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23,672	4	811,27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18,457	5	1,102,9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73	-	44,7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385	20	4,018,366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33	-	(48,2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53,654	46	9,828,636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9,230	9	2,061,236	11
3XXX	權益總計		13,522,884	55	11,889,872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4,753,063	100	\$ 19,470,7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046,619	100	\$	9,541,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	7,007,157)	(70)	(	6,884,39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39,462	30		2,657,090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65,850)	(2)	(	159,625)	(2)
6200 管理費用		(	519,405)	(5)	(	478,0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2,721)	(3)	(	294,2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7,458)	(10)	(	931,892)	(10)
6900 營業利益			2,072,004	20		1,725,19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3,655	1		75,8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44,104)	-		62,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80,551)	(1)	(	72,0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0)	-		66,537	1
7900 稅前淨利			2,071,004	20		1,791,7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07,443)	(5)	(	444,482)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3,561	15		1,347,253	14
8200 本期淨利		\$	1,563,561	15	\$	1,347,253	14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三)		
	(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08)	- (\$ 12,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75,607 2	4,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399 2	(7,9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218) (1)	104,3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1,218) (1)	104,3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181 1	\$ 96,3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4,742 16	\$ 1,443,647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4,520 12	\$ 1,155,30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9,041 3	191,946 2
合計		\$ 1,563,561 15	\$ 1,347,25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8,919 14	\$ 1,203,23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823 2	240,411 3
合計		\$ 1,634,742 16	\$ 1,443,647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6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1,004	\$ 1,791,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445,848	2,195,8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2,970	65,5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5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8,020)	7,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551	72,05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7,438)	(47,51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119)	(1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7,048)	(36,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006)	(57,594)
合約資產	(27,173)	(25,449)
應收票據	1,007	213
應收帳款	(893,326)	244,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6	(3,035)
應收補償款	296,489	441,538
其他應收款	(24,518)	4,025
存貨	(3,320)	(1,734)
預付款項	(96,090)	19,698
其他流動資產	44,382	(7,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	(1,724)
其他金融資產	-	4,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26	(93)
應付票據	263	(1,346)
應付帳款	13,274	(70,373)
其他應付款	209,262	(69,775)
負債準備	(5,120)	528
其他流動負債	73,316	16,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95)	(2,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42	1,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7,200	4,540,736
收取之利息	73,350	46,552
收取之股利	9,119	157
支付之利息	(87,057)	(79,747)
支付所得稅	(447,522)	(431,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090	4,076,110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24,254)	(\$ 260,4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7,59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45,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288,873)	(2,859,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59	65,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3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79
取得無形資產	(24,127)	(27,893)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9,8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5,808)	(3,078,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21,874	(333,5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1,203,16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0,767,938	6,200,93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9,976,786)	(5,779,793)
租賃本金攤還 六(二十九)	(150,6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03,576)	(685,27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十六)	(403,576)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78,683)	(85,2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913)	(1,5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57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450,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9,824	(684,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72)	73,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2,334	386,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38,605	3,952,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20,939	\$ 4,338,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587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0,51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40%，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36,992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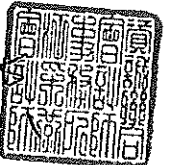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砂 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2,266	14	\$	2,518,9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8,007	2		158,9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28,480	9		778,48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0,274	-		80,7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49,706	8		1,425,86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436	-		9,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15	-		12,9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9	-		3,853	-
130X	存貨	六(六)		60,754	-		69,895	-
1410	預付款項			225,080	1		150,0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69	-		4,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99,706	34		5,214,389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733	3		530,87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48,831	24		3,686,78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957,026	39		6,467,78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575	-		-	-
1780	無形資產			22,878	-		25,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401	-		7,9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94	-		12,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17,538	66		10,731,036	67
1XXX	資產總計		\$	20,317,244	100	\$	15,945,425	100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71,242	3	\$	34,2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88	-		776	-
2150	應付票據			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21,878	1		101,9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39,554	7		930,1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78	-		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704	1		181,0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0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2,975,726	15		1,974,061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7,482	27		3,222,29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62,846	6		345,69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227,015	11		2,312,5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146	-		37,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5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四)		205,148	1		199,1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6,108	18		2,894,496	19
2XXX	負債總計			9,063,590	45		6,116,789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206,834	21		3,899,55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23,672	4		811,27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18,457	6		1,102,9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73	-		44,7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385	24		4,018,36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33	-	(48,274)	(1)	
3XXX	權益總計			11,253,654	55		9,828,636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17,244	100	\$	15,945,4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碩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30,926 100	\$ 5,874,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4,319,172) (70)	(4,204,039) (72)
5900 營業毛利		1,811,754 30	1,670,061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1,754 30	1,670,06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6,013) (2)	(88,009) (1)
6200 管理費用		(256,879) (4)	(256,4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114) (4)	(269,7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006) (10)	(614,136)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5,748 20	1,055,92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6,948 1	44,6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769) -	62,2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9,492) (1)	(54,2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9,684 6	309,8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371 6	362,483 6
7900 稅前淨利		1,576,119 26	1,418,40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1,599) (5)	(263,101) (5)
8200 本期淨利		\$ 1,294,520 21	\$ 1,155,307 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損益項目	六(三)(十四)(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28) -	(\$ 11,0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607 3	4,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5,179 3	(6,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80) (1)	54,1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80) (1)	54,1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8,919 23	\$ 1,203,236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6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第一之附帶，分開。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任：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6,119	\$ 1,418,4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593,980	1,488,90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5,918	9,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8,020)	7,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9,492	54,2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571)	(19,2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119)	(157)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七)	(359,684)	(309,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5,336)	(29,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006)	(57,594)
合約資產		(19,553)	(21,571)
應收帳款		(223,838)	(111,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2	(3,035)
其他應收款		(21,857)	11,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4	(3,304)
存貨		9,141	239
預付款項		(74,771)	19,492
其他流動資產		(919)	(2,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2)	(93)
應付票據		800	-
應付帳款		19,965	10,799
其他應付款項		173,900	53,3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61	(1,379)
其他流動負債		30,933	15,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5)	(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4,254	2,528,936
收取之利息		29,246	18,970
收取之股利		129,419	136,497
支付之利息		(58,951)	(54,668)
支付之所得稅		(296,362)	(156,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7,606	2,473,269

(續次頁)

砂 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8,480)	(\$ 1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48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39,2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5,5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1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625,626)	(1,970,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41	40,483
取得無形資產		(12,461)	(21,2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2	1,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404)	(1,96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37,038	(296,6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1,203,16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287,937	5,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421,800)	(4,464,000)
租賃本金攤還	六(二十九)	(23,2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03,576)	(685,27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十七)	(403,5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91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250)	(1,575)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450,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6,070	(297,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3,272	213,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18,994	2,305,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2,266	\$ 2,518,9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吳敏弘



附件六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數	3,495,773,367	
本期稅後純益	1,294,520,01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28,44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520,0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2,661,15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8,273,781	
可供分配盈餘	4,737,997,562	
分配項目		
減:前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0	108/08/07 董事會決議
減:提撥股東紅利(每股約新台幣 1.10 元)	(463,680,006)	109/3/10 董事會決議後生效,提股東會報告
減:後半會計年度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提股東會承認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4,274,317,556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主辦會計: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酌作文字修改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一項及增定第五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二項修正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增加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度及增加對單一企業額度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項次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黃興陽	7,215,771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安搏生(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葉燦鍊	3,409,633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候選人
3	郭旭東	1,978,879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副營運長暨事業群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候選人
4	吳敏弘	3,063,938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選任	董事候選人

項次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董事長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林文源	1,820,457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洋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6	邱明春	5,791,769	二重初中畢業 春堂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7	吳文斌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員會主委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委會主委	獨立董事候選人
8	林敏愷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員會委員 台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9	呂春榮	992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業務部資深副總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109年4月1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數為421,510,394股。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其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黃興陽	1.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投資公司
		2.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3.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4. 渤格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公司
		*5.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格星(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6.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台星科(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7. 安搏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醫療器材製造及零售
		8.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投資公司
董事	葉燦鍊	1.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2.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3.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封裝、測試
		*4.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格星(股)公司】之代表人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5.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6.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董事	郭旭東	1.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2.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3.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格星(股)公司】之代表人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4.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半導體測試軟件的研發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
		5.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董事	吳敏弘	1.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投資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其主要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代表人	
		2.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3.鴻泰興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4.晨君(股)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5.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為【矽格(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6.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封裝、測試
		7.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Bloomeria Limited】之代表人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8.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台星科(股)公司】之代表人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9.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半導體測試軟件的研發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
		10.崇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崇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1.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董事	林文源	洋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董事	邱明春	春堂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築營造公司
獨立董事	吳文斌	1.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成品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業
		2.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主委	電子測試儀器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業
獨立董事	呂春榮	傑霖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	光流定位模組
獨立董事	林敏愷	台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109年6月9日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選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測試夾治具)。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惟設置獨

之一 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六、年度業務計劃之編定與督導執行。
七、預算、決算之擬議。
八、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其他經理人應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執行長報告及負責。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職員由執行長或再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15 股東常會通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另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二 討論議案時，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 三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未出席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或身分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一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辦法監察人選舉停止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rocedures for Ethical Manag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Conduct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1. Purpose

目的

This Corporation engages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honesty, faithfulness, and transparency, and in order to fully implement a policy of ethical management and actively prevent unethical conduct, these Procedures for Ethical Manag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Conduct (hereinafter,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are adop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s where this Corporation and its business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operate,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ll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with clear direction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Scope

適用範圍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s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includes the subsidiaries of this Corporation, , direct or indirect, exceed 50 percent of the total funds of the foundation, and other group enterprises and organizations, such as institutions or juristic persons, substantially controlled by this Corpor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the term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refers to any director, supervisor, managerial officer, employee, mandatary or person having substantial control, of this Corporation or its group enterprises and organizations.

Any provision, promise, request, or acceptance of improper benefits by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through a third party will be presumed to be an act by the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Definition

名詞解釋

NA

無

4. Responsibility

權責

Human Resources and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under scrutiny.

人事行政單位負責制訂、監督本辦法之實施。

5. Content

作業內容

5-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Act, Political Donations Act, Anti-Corruption Ac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 of Interest, publicly traded business-related regulations or other act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premise of business integrity.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2 The company in this integrity, transpar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philosophy and policies in good faith as the basi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isk control mechanism,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cre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The company, group enterprises and organizations take ethical management as priority to core value, the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promised in order to implement in positive way, and full implementation amid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external business activity. Personnel who involved should not be tolerated.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參與者應具有零寬容政策。

- 5-3 (Unethical conduc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unethical conduct" means that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in the course of their dut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vides, promises, requests, or accepts improper benefits or commits a breach of ethics, unlawful act, 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for purposes of acquiring or maintaining benefits.

The objects of the unethical conduc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public officials, political candidates, political parties or their staffs, and government-owned or private-owned enterprises or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ial officers, employees, persons having substantial control, or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4 (Types of benefi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the term "benefits" means any money, gratuity, gift, commission, position, servic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rebate, facilitating payment, entertainment, dining, or any other item of value in whatever form or name.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5-5 (Responsible unit) Note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good administrator obligations,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event acts of bad faith,

at any time to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any performance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ity management policies.

The designated EICC Promotion Committee of this corporation for the dedicated uni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dedicated units),

Apply the revise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of behavior, execution, interpre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Bulletin Sign in filing and other related operations and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mainly in charge of following matters, and shall report regularly to the Board:

(專責單位)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指定 EICC 推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5-1 Assisting in incorporating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into this Corporation's business strategy and adopting appropriate prevention measures against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to ensure ethical manage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5-2 Adopting programs to prevent unethical conduct and setting out in each program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conduct guidelines with respect to this Corporation's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5-3 Planning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setting up check-and-balance mechanisms for mutu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in the business scope which are possibly at a higher risk for unethical conduct.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5-4 Promoting and coordinating awareness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ethics policy.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5 Developing a whistle-blowing system and ensuring its operating effectiveness.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5-6 Assis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in auditing and assessing whether the prevention measures taken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ethical management are effectively operating, and preparing reports on the regular assessment of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management in operating procedures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6 The company do business activities in a fair and transparent way.

Before do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ould consider the legality target of agents, suppliers, customers or other business transactions whether there is bad faith conduct record, and avoid to conducting transactions with those who have a record of bad faith.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5-7 (Prohibition against providing or accepting improper benefits) Except und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when providing, accepting, promising, or reques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benefits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5-4, the conduct of the given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cedures for Ethical Manag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Conduct, and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shall have been carried out: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5-4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5-7-1 The conduct is undertaken to meet business needs and i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courtesy, convention, or custom during domestic (or foreign) visits, reception of guests, promotion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5-7-2 The conduct of its basis in ordinary social activities that are attended or others are invited to hold in line with accepted social custom, commercial purposes, or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5-7-3 Invitations to guests or attendance at commercial activities or factory visits in relation to business needs, when the method of fee payment, number of participants, class of accommodations, and the time period for the event or visit have been specified in advance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7-4 Attendance at folk festivals that are open to and invite to the attendance of the general public.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7-5 Rewards, emergency assistance, condolence payments, or honorariums from the management.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5-7-6 Normal social customs, and the Department of accidental and No effect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 particular risk,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ompany was signed Social Etiquette received gifts of con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 Procedures for Ethical Manag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Conduct " Provisions,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s.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未抵觸本公司社交禮俗收送禮簽呈之內容，並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者，不在此限。

- 5-7-7 Other conducts that complies with the rules of this Corporation.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8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the acceptance of improper benefits)

Except unde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when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are provided with or are promise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benefits as specified in 5-4, the matter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5-4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8-1 If there is no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arty providing or offering the benefit and the official duties of this Corporation's personnel, the personnel shall report to their immediate supervisor within 3 days from the acceptance of the benefit, and the responsible unit shall be notified if necessary.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5-8-2 If a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does exist between the party providing or offering the benefit and the official duties of this Corporation's personnel, the personnel shall return or refuse the benefit, and shall report to his or her immediate supervisor and notify the responsible unit. When the benefit cannot be returned, then within 3 days from the acceptance of the benefit, the personnel sha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responsible unit for handling.

"A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arty providing or offering the benefit and the official duties of this Corporation's personnel,"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fers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When the two parties have commercial dealings, a relationship of dir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 subsidies (or rewards) for expenses.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B When a contracting, trading, or other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s being sought, is in progress, or has been established.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C Other circumstances which a decision regarding this Corporation's business, the execution or non-execution of business, will result in a beneficial or adverse impact.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The responsible unit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make a proposal, based on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the benefit under paragraph 5-8-1, that it be returned, accepted on payment, given to the public, donated to charity, or handled in another appropriate manner. The proposal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reported and approved.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5-8-1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依照核決權限表核准後執行。

5-9 (Prohibition of facilitation payments and its handling procedure)

This Corporation shall neither provide nor promise any facilitating payment.

If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provides or promises a facilitating payment under threat or intimidation, they shall submit a report to their immediate supervisor stating the facts and shall notify the responsible unit.

Upon receipt of the repor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responsible unit shall take immediate action and undertake a review of relevant matters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recurrence. In a case involving alleged illegality, the responsible unit shall also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relevant judicial agency.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10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clear decision permissions on tables; according to the securities laws, order or other law statute, to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after the escalation.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依照核決權限表執行；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0-1 A written record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shall be kept.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10-2 Account entries shall be made for all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rocedures for accounting treatment.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5-10-3 In making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commercial dealings, applications for permits, or carrying out other matters involving the interests of this Corporation with the rel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shall be avoided.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11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haritable donations or sponsorships) The company provides charitable donations or sponsor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clear decision permissions on tables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依照核決權限表執行：

5-11-1 It shall be ascertained that the donation or sponsorship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where this Corporation is doing business.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11-2 A written record of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shall be kept.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11-3 A charitable donation shall be given to a vali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and may not be a disguised form of bribery.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5-11-4 The returns received as a result of any sponsorship shall be specific and reasonable, and the subject of the sponsorship may not be a object of this Corporation's commercial dealings or a party with which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has a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11-5 After a charitable donation or sponsorship has been given, it shall be ascertained that the destination to which the money flow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ibution.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5-12 (Interest Recusal) When a Company director , supervisor, officer or other stakeholder attending or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or the juristic person represented thereby, has a stake in a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 that director, supervisor, officer or stakeholder shall state the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stake in the meeting and, where there is a likelihood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is Corporation would be prejudiced, may not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r vote on that proposal, shall recuse himself or herself from any discussion and voting, and may not exercise voting rights as proxy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directors shall exercise discipline among themselves, and may not support each other in an inappropriate manner.

If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company business,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discovers that a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exists involving themselves or the juristic person that they represent, or that they or their spouse, parents, children, or a person with whom they have a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is likely to obtain improper benefits, the personnel shall report the relevant matters to both his or her immediate supervisor and the responsible unit, and the immediate supervisor shall provide the personnel with proper instructions.

No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may use company resources on commercial activiti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is Corporation, nor may any personnel's job performance be affected by his or her involvement in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is Corporation.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13(Special unit in charge of confidentiality regime and its responsibilities)

This Corporation shall set up a special unit charged with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procedures for managing, preserving, and maintaining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is Corporation's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work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it shall also conduct periodical reviews on the results of implementation to ensure the sustaine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fidentiality procedures.

All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faithfully follow the operational directions pertain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may not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any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work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of this Corporation of which they have learned, nor may they inquire or collect about any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of this Corporation unrelated to their individual duties.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14 (Prohibition against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is Corporation shall follow the Fair Trade Act and applicable competi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when engaging in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may not fix prices, make rigged bids, establish restrictions of output and quotas, or share or divide markets by allocating customers, suppliers, territories, or lines of commerce. The company employees for confidential and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obtained due to the business, the work shall signed the "Working Agreement Letter"

.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與本公司簽署之工作協議書進行處理。

5-15 (Prohibition against insider trading) Company involving financial, business or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in the securities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ts stock price, or legitimate investor's investment decisions have a major impact of the new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significant scope and message open manner management method. The Company's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s, must fulfill the obligation management, servants required to sign the work agreement, according to thei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The Company and containing institutions or persons other than the Company for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pany'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emos, strategic alliances, other important 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or plan of signing, To sign a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are aware of the requirements should not leak the Company's internal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to others, That secret operation before major news publicly and Measures to forbids buying and selling.

(禁止內線交易)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應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善盡管理的義務，受雇人需簽署工作協議書，依其規範管理；對含本公司及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即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前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5-16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All Company personnel shall adher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may not take advantage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of which they have learned to engage in insider trading. Personnel are also prohibited from divulging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to any other party, in order to prevent other party from using such information to engage in insider trading.

Any organization or person outside of this Corporation that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demerger, acquisition and share transfer, majo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trategic alliance, other business partnership plan, or the signing of a major contract by this Corporation shall be required to sign 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in which they undertake not to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any trade secret or other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this Corporation acquired as a result, and that they may not use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is Corporation.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5-17 (Announcement of policy of ethical management to outside parties)

This Corporation shall disclose its policy of ethical management in its internal rules, annual reports, on the company's websites, and in other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d shall make timely announcements of the policy in events held for outside parties such as product launches and investor press conferences, in order to make its suppliers, customers, and other business-related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can fully aware of its principles and rules with respect to ethical management.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5-18 (Ethical management evaluation prior to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relationships)

Before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based on "SOP for purchasing management" should first assess the agents, suppliers, customers or other business dealings objects of integrity management policy and

legality, and whether there had been involved in acts of bad faith of the record, to ensure that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mode is fair, transparent, and will not ask, offer or accept bribes. There are acts of bad faith involved on the supplier,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SOP for purchasing management" for processing. The Company pre assessments may adopt appropriate checking procedures, review its business dealings with objects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of their business integrity: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採購作業指導書」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指導書」進行處理。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5-18-1 The enterprise's nationality, loca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management policy, and place where it make payment.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5-18-2 Whether the enterprise has adopted an ethical management policy, and the status of its implementation.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5-18-3 Whether enterprise's business operations are located in a country with a high risk of corruption.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5-18-4 Whether the business operated by the enterprise is in an Industry with a high risk of bribery.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18-5 The long-term business condition and degree of goodwill of the enterprise.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5-18-6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terprise's business partners about their opinions of the enterprise.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5-18-7 Whether the enterprise has a record of involvement in unethical conducts such as bribery or illegal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19 (Statement of ethical management policy to business objects)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when engaging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shall make a statement to the trading object about this Corporation's ethical management policy and related rules, and shall clearly refuse to provide, promise, request, or accep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improper benefit in whatever form or name.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20 (Avoidance of commercial dealings with unethical operators) The company

personnel involved should be avoided and there is no good faith behavior of agents, supplier, Customers or other business dealings with object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business partner has a bad faith acts, It should be based on "SOP for purchasing management " and "SOP for suppliers & subcontract management " notice suppliers to improve before the deadline. Did not improve within the time limit, Depending on the severity of the situation, Reduction to be purchasing, In severe cases, the termination of their service, and listed it as the object that refuses to communicate,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tegrity policies.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依據「採購作業指導書」及「供應商與外包商管理作業指導書」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限期內未改善，則視情況輕重，予以減量採購，重者則終止其供貨，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21 (Stipulation of terms of ethical management in contracts) Before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arty, this Corporation shall gain a thorough knowledge of the status of the other party's ethical management, and shall make observance of the ethical management policy of this Corporation part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stipulating at the least the following matters: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21-1 When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becomes aware that any personnel has violat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ertaining to prohibition of acceptance of commissions, rebates, or other improper benefits, the party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violator's identity,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provision, promise, request, or acceptance was made, and the monetary amount or other improper benefit that was provided, promised, requested, or accepted. The party shall also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with pertinent evidence and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investigation.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5-21-2 Specific and reasonable payment terms, including the place and method of payment and the require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22 (Handling of unethical conduct b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The company encourages internal and external personnel to report acts of bad faith or misconduct, according to their circumstances to report the severity of the violations, As appropriate bonus (At current market prices the amount of its considerable As appropriate issued loss total amount of NT \$ 1% or a maximum of

NT \$ 1,000,000), internal staff if false or malicious allegations of viola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and should be dismissed.

The Company provides external and internal personnel with setting up an e-mail and contact number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Internal Website.

The whistleblower can be anonymous or Non- anonymous. If you need our reply, please leave your name, I.D. number,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按當時市價計算其相當損失金額酌發總金額新台幣 1% 或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 元），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檢舉信箱、聯絡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或者具名方式，如需得到回覆須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22-1 The whistleblower sh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A The informed party's name or other information sufficient to distinguish its identifying features.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B Specific facts available for investigation.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22-2 Company personnel handling whistle-blowing matters shall represent in writing they will keep the whistleblowers' identity and contents of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This Corporation also undertakes to protect the whistleblowers from improper treatment due to their whistle-blowing. The responsible unit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observ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5-22-3 An informa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department head if involving the rank and file and to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involving a director or a senior executive.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22-4 The responsible unit of this Corporation and the department head or personnel being reported to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shall immediately verify the facts and, where necessar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legal compliance or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22-5 If a person being informed of is confirmed to have indeed violated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is Corporation'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of ethical management, this Corporation shall immediately require the violator to cease the conduct and shall make an appropriate

disposition. When necessary, this Corporation will institute legal proceedings and seek damages to safeguard its reputation and its rights and interests.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5-22-6 Documentation of case acceptance, investigation processes and investigation results shall be retained for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tained electronically. In the event of a suit in respect of the whistleblowing case before the retention period expir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retain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22-7 With respect to confirmed information, this Corporation shall charge relevant units with the task of review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proposing corr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recurrence.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5-22-8 The responsible unit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submi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 report on the whistleblowing case, actions taken, and subsequent reviews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23 (Actions upon event of unethical conduct by others towards this Corporation) If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discovers that another party has engaged in unethical conduct towards this Corporation, and such unethical conduct involves alleged illegality, this Corporation shall report the relevant facts to the judicial and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where a public service agency or public official is involved, this Corporation shall additionally notify the governmental anti-corruption agency.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5-24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rewards, penalties, complaints, and related disciplinary measures) The responsible unit of this Corporation shall organize one awareness sessions each year and arrange for the chairperson, general manager, or senior management to communicate the importance of ethics to its directors, employees, and mandataries.

This Corporation shall link ethical management to employee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policy, establish clear and effective systems for rewards, penalties, and complaints.

If any personnel of this Corporation seriously violate ethical conduct, this Corporation shall dismiss the personnel from his or her position or terminate his or her empl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ersonnel policy and procedures of this Corporation.

This Corporation shall disclose on its intranet information the name and title of the violator, the date and details of the violation, and the actions taken in response.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階層或訓練單位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遭解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5 (Enforcement) of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Behavioral guidelin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implement, When amendments likewise.

Whe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behavioral guidelines escalate to the Board discuss, should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view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tated Reservations and objections of comments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an not atte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ress objections or qualified opinions, In addition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you should first issue a written opinion, and shall recor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levant norms of integrit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to encourage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s and servants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review the set of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behavior guidelines to enhance the company operating in good faith and it's results.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5-26 I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an audit committee,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behavior to supervisor's provisions,

Apply of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udit Committee.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 Reference

參考文件

6-1 Wag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薪資管理辦法

- 6-2 Attendan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出勤管理辦法
- 6-3 Promo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晉升管理辦法
- 6-4 TRAINING MANAGEMENT PROCEDURE PHRS-0000-0001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 6-5 SOP FOR PURCHASING MANAGEMENT SPRS-0000-0001
採購作業指導書
- 6-6 SOP OF SUPPLIERS & SUBONTRACT MANAGEMENT
供應商與外包商管理作業指導書
SPRS-0000-0002

7. Form and Attachment

使用表單以及附件

- 7-1 Meeting minutes SADS-0000-0010-01
會議記錄表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修訂日期：108.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內決行時，得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並依第四條及上述規定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退回，來文應保存備查。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一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興陽		7,215,771	1.71%
董事	葉燦鍊		3,409,633	0.81%
董事	吳敏弘		3,063,938	0.73%
董事	林文源		1,968,457	0.47%
董事	邱明春		5,791,769	1.37%
獨立董事	吳文斌		0	0.00%
獨立董事	呂春榮		992	0.0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1,450,560	5.0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註2)			16,000,000	4%

註1：截至109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421,510,394股。

註2：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

註3：李文宗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30日請辭董事。

註4：郭旭東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07年5月4日請辭董事。